文明实践系列活动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宣讲系统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中标单位（乙方）：北京交通大学

签署日期：2026年7月7日

文明实践系列活动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宣讲系统培育项目)以1101122621020002043O-XM001/08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交通大学为中标单位。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文明实践系列活动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宣讲系统培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走访调研摸排群众需求，采取走访、座谈交流、实地踏勘等方式开展调研，梳理群众需求，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开展提升宣讲能力专题培训，，落地5场分层分类宣讲能力专题培训，邀请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专家学者现场授课示范；深化常态志愿服务，联动北京交通大学传习所宣讲团，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村居庭院、灵活开展微宣讲、庭院小课堂等宣讲场景，用通俗语言解读政策理论、普及文明新风，推动理论宣讲从会议室走向群众身边等。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通州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61520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元。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首付款，即捌万零柒佰陆拾元（小写：￥80760元）；项目执行中期且乙方提交的中期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项目中期款，即肆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小写：￥48456元）；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验收

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尾款，即叁万贰仟叁佰零肆元（小写：￥32304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停止履行。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2909014494801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 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执行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己方持有的、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且乙方书面明确提出需求的文件资料和必要工作协助，乙方自身负责收集的资料及应当自行具备的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制定的执行方案等与项目有关材料，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且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进展报告、下月工作计划及相关佐证材料，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当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乙方应当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对其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其与乙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对设备造成任何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按对价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为 张嘉康 ，电话为 13601267362 ；乙方为 田永静 ，电话为 13810716116 。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乙方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成果瑕疵程度酌情扣除对应比例的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对应部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所有成果、中间素材、衍生数据、创作内容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有权在任意场景以任意方式免费使用该知识产权，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如需其他使用必须提前获得甲方书面许可。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 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 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1）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20%。

乙方知悉且明确，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质量要求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 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

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